



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3〕表4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年产展架 23.5万件、标识1.75万件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年产展架23.5万件、标识1.75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151号，租用福建泉州辉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1000m<sup>2</sup>，年产展架23.5万件、标识1.75万件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
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喷漆水帘废水经“絮凝沉淀+过滤”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。项目外排废水经“化粪池”收集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木作、亚克力板、PVC板机加工（下料、雕刻、打磨等工序）产生的颗粒物经“集气软管+布袋除尘器”收集处理后，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（厂房高约21.5米，排气筒高于楼顶3.5米）；项目喷漆后的磨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“除尘柜”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；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“集气装置+静电滤芯+旋风除尘器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（厂房高约21.5米，排气筒高于楼顶3.5米）。项目外排废气（颗粒物）经处理后应满足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金属展架生产线中的喷粉固化废气，经“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（厂房高

约 21.5 米，排气筒高于楼顶 3.5 米)。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“水帘机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(DA004) 排放 (厂房高约 21.5 米，排气筒高于楼顶 3.5 米)。项目外排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 表 3 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 表 4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 表 A.1 标准，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 表 3 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废活性炭、废原料桶、漆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木材边角料、PVC 板边角料、金属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除尘器收集的喷粉粉末、废静电滤芯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给相

关单位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《报告表》核定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 $\leq 0.4211\text{t/a}$ ，执行 1.2 倍量削减替代（即  $0.5053\text{t/a}$ ），其中  $0.4475\text{t/a}$ （项目迁建前核定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从迁建前的总量中调剂。

你公司应在“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”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

---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    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---